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钟红燕

联系电话：0571-85832315

传真：0571-88059063

电子邮箱：[dongmi@luter.cn](mailto:dongmi@luter.cn)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1 幢 1202-1 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317,563,198.27	236,441,146.49	3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804,416.97	137,485,922.22	23.51%
营业收入（元）	232,902,635.56	202,289,223.96	15.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8,494.75	27,356,173.74	1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230,660.34	26,095,516.90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44,313.70	-60,958,991.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3%	27.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2.29	23.58%

## 2.2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48,880	42.41%	0	25,448,880	42.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0	60,000,000	100.00%
总股本		60,000,000	-	0	6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股）	持股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股）
1	夏惊涛	25,448,880	0	25,448,880	42.41%	25,448,880	0
2	杭州涛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15,826	0	8,315,826	13.86%	8,315,826	0
3	杭州高	7,002,801	0	7,002,801	11.67%	7,002,801	0

	腾投资 咨询有 限公司						
4	浙江盈 瓯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4,689,688	0	4,689,688	7.82%	4,689,688	0
5	浙江合 力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3,648,022	0	3,648,022	6.08%	3,648,022	0
6	宁波九 诚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3,000,000	0	3,000,000	5.00%	3,000,000	0
7	杭州龙 庆长阜 股权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2,842,043	0	2,842,043	4.74%	2,842,043	0
8	浙江领 庆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2,368,479	0	2,368,479	3.95%	2,368,479	0
9	浙江银 江辉皓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1,578,913	0	1,578,913	2.63%	1,578,913	0
10	周庆	1,105,348	0	1,105,348	1.84%	1,105,348	0
<b>合计</b>	-	<b>60,000,000</b>	<b>0</b>	<b>6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b>	<b>0</b>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商业模式

1、本公司是处于民用建筑节能行业致力于提供单体/区域建筑能源咨询规划、设计实施、维护运营、改造升级为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资质，拥有国家发明专利4项，实

用新型专利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陆特能源”等系列注册商标 22 个。

公司通过投标获得项目设计实施合同，以咨询费、实施费等形式实现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筹划布局通过区域能源、售后运营维护等新业务模式，实现商业模式由单项目工程施工收入模式转变为工程施工与运营等多种收入形式。

###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902,635.56 元，同比增长 15.13%；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37,750,407.36 元、32,318,494.75 元，同比增长 19.70%、18.1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7,563,198.27 元，净资产为 169,804,416.97 元。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中国经济由持续高速增长转入稳健增长，但另一方面，中国改革进度持续推进，产业结构继续调整，尤其是新能源、节能环保行业已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无论是政府层面还是社会公众，对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已从纯概念宣导认知转变为执行与实践。

在这种既有机遇也有挑战的整体背景下，2014 年维持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在组织结构上，由以业务流程导向为核心的中心部门架构全面转变为以分公司/办事处为基础的模块化组织体系；在区域市场布局上，巩固华中、华东既有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和培育华北、华南以及广大中西部区域；在商业模式上，积极探索由单体建筑工程实施模式升级为区域能源项目 EPC 总承包和售后运营等模式；在产品和服务形式上，加大对地源热泵节能空调系统设计/实施工艺、冰蓄冷技术、智慧能源建筑控制系统、BIM 技术实用化等的投入，拟在 2018 年前择机推出；在资本市场上，报告期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

### 3.3 2015 年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经营目标如下：

经营业绩目标。公司将坚持积极进取稳健发展为方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自身发展战略制定切实目标；

企业治理目标。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及规定，继续健全和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将现有商务、管控、产品、支持四大执行模块逐步调整扩编为战略、营运、财务、行政及发展五大职能模块。

团队建设目标。在坚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张团队人员的基础上，重点以人均产值和人均利润为衡量指标统筹考虑团队人员总数，同时实施技术导向、分享机制、梯队建设为核心内容的团队建设战略，提升个体综合能力与技能水平。

品牌建设目标。通过体验式服务/上下游联盟/培育粉丝等策略，以行业论坛、学术杂志、企业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企业号为平台，形成品牌概念，统一企业市场宣传形象，实质性确立公司品牌。

技术发展目标。以追求实效、面向用户为指导，以研究院与产品部为主要负责部门，继续强化包括冰蓄冷/污水源等为代表的节能中央空调系统相关技术研发，实现建筑节能智慧管理系统平台 LOOPSEE 的产品化与实用化，在企业内部推广并落实以 3D“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术为核心的设计及施工工艺。

企业信息化建设目标。以 OA、PMS 系统、陆小云、企业微信四大信息化平台为主，实现数据/流程/行为/决策电子化办公，并构建基于数据的策略模型决策分析系统。

资本运作目标。执行稳健积极的资本战略，加大以现金流健康与稳定为目标的内部监控体系和投融资渠道建设，依据行业与自身发展情况，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与兼

并在等资本运作手段在内举措，向现代化集团化管理体系发展。

营销体系建设目标。以技术营销/主动营销/增值营销为导向，建立项目制模式营销体系，探索和形成主动营销模式，建立并健全特大项目或区域项目营销体系，择机创立联盟营销模式，逐步实现项目运作求面、战略客户求质、能源投资求量的营销体系。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报告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